

证券代码：833910

证券简称：绿茵天地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天津和平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2017年第13届全运会天津网球中心网球场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本公司专业承建2017年第13届全运会天津网球中心网球场建设，包括40片国际标准网球场丙烯酸面层铺设、专业设备及场地围网的供货及安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合同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重大合同生效不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天津和平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2017年第13

届全运会天津网球中心维修改造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注册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都市花园 5-2303，法定代表人为赵国栋，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17736384011，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吊装；通风空调及净化设备安装；水暖安装；土方打桩工程；房屋修缮及装饰工程；建筑机械租赁、修理、加工；锅炉安装、电梯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制冷设备安装、修理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利、水电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规定执行）（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

（二）应说明的情况

1、合同相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合同相对方是公开招标确定的总承包单位，信用状况、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天津网球中心为 2017 年第 13 届全运会网球比赛项目的承办场馆。该网球中心于 2013 年落成，占地 7 万平方米，建有带观众看

台的主赛场、比赛场及2座室内各6片网球场地的网球训练比赛馆、24片室外训练比赛场等共计38片网球场。依据合同约定，本公司的承包范围包括该38片网球场建设及赛后改建新增2片室外网球场，改建完成后，天津网球中心将拥有40片国际标准网球场。

（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为2017年第13届全运会天津网球中心网球场工程；工程地点天津市；工程总量32634.82 m²；承包范围为40片网球场硬地丙烯酸塑胶面层铺设（主场为深蓝色，副场为浅绿色，划线为白色）及网球柱、网球网安装，面层材料选用柏士壁（PLEXIPAVE）网球场专用面层材料；场地围网设计安装。

2、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

预付款30%，材料进场付至合同总额70%，完工付至合同总额95%，5%质保金保留一年。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大型赛事场地建设及赛事服务领域的优势体现，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业务市场开拓及业绩提升。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具备承揽各种规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能力及大型赛事场地专业服务经验，不存在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保证合同履行，不存在本公司违约风险。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或合同相对方原因延迟付款等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合同履行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天津和平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